**2025临沂照明展览会（纸媒 媒体合作协议）**

甲 方：2025（第四届）临沂照明展览会（山东东盛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共同发展的原则，充分发挥自身资源优势，经友好协商，就双方合作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  |
| --- |
| **甲方责任** |
| 1. 2025（第四届）临沂照明展览会甲方为乙方提供国际标准展位1个，此展位只可用于展示乙方出版物，不能展示其它产品或转让，否则主办单位有权收回。 2. 甲方将乙方列为2025（第四届）临沂照明展览会的合作媒体，在展会官方网站以及展会阶段性会刊中显示。 3. 甲方在接到客户对乙方媒体资源询问信息后，应耐心解答及时反馈给乙方。 |
| **乙方责任** |
| 1. 乙方作为甲方2025（第四届）临沂照明展览会合作媒体在乙方承办的杂志刊物为甲方提供彩色内页1P稿件由甲方提供。 2. 乙方在自由微信公众号及官方网站中体现国内照明展会列表的区域需同时体现2024（第四届）临沂照明展览会的相关信息。 3. 乙方在接到客户对甲方展会详细询问信息后，应耐心解答及时反馈给甲方。 |

|  |
| --- |
| 附属规则 |
| **1、**甲乙双方各自在对方媒体所发布的内容，应保证内容真实性、合法性，如因其所提供的广告或宣传内容不真实或不合法，由广告资料提供方自行承担。  **2、**本协议为双方互换宣传推广合作协议，双方同意在协议正常履行情况下协议内广告资源互不收取对方的费用。  **3、**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扫描件、传真件均有效）。  **4、**有关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5、**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



|  |  |
| --- | --- |
| 甲方（盖章）：山东东盛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 乙方（盖章）： |
| 签约代表：李春霞 | 签约代表： |
| 地址：临沂市河东经开区盘古天地512室 | 地址： |
| 电话：0539-8899979 | 电话： |
| 邮箱：929346655@qq.com | 邮箱： |
| 日期：2024年7月 30 日 | 日期：2024年 月 日 |